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卢氏县财政局文件

卢人社〔2026〕72号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政府国企投资项目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 工作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国企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管理工作，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5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豫人社规〔2022〕1号）

《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等法律法规，现对政府国企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进一步规范如下：

一、工程建设领域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责任单位。

二、规范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管理工作。

（一）开户银行应当在业务系统中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进行特殊标识。银行业金融机构接到人民法院等机关对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资金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指令时，应当通过人工或系统等方式，向人民法院等机关提示该账户性质，并同时将相关情况报告书面通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主管行业部门和相关行政事业单位。

（二）关于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

1.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2.总包单位应当在专用账户开立后的30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开

户单位结算申请书》和填写完毕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备案表》（附件 1）报县人社局和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三）关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管理工作。

1.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颁发施工许可证或批准开工报告时通知相关单位及时存储工资保证金并将相关信息告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附件 2）

2.工程施工合同额 30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填写完毕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核定申请表》（附件 3）到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核定手续。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核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存储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核定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经办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并存储工资保证金。并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副本、《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款协议书》银行进账单，报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附件 4）。

3.工程施工合同额 3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一年内承建的工程未发生工资拖欠的。自签订施工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书面承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自接到申请后 10 个工

作日内审查是否免除该工程存储工资保证金（附件5）。

三、县财政部门将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预算管理，对纳入年度预算的政府投资项目，在其财政资金拨付过程中，优先用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项目建设单位申请项目资金后，对于未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优先按核定金额数资金拨入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对于已开设专户、已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项目，拨款时需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备案表》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备案表》。

四、项目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应加强工资支付管理。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款与工程材料款、设备款等相分离，确保专款专用。

五、项目建设单位及主管行业部门在项目立项前，应明确项目资金来源和投资意见，避免项目在建期间出现资金缺口。

六、对未按要求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和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等造成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失信行为，将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依法暂停或取消政策性资金。

七、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暂适用于经过公开招投标的财政资金项目，上级部门对农民工工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7月20日

附件 1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备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工程造价	元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	
经办人		联系方式	
专用账户名称			
专用账户账号			
专用账户开户行			
银行负责人		联系方式	
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签订情况	☐ 是 ☐ 否	业务系统中特殊标识情况	☐ 是 ☐ 否
(建设单位用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用章) 年 月 日	
(专户开户银行用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在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性质	工程地址	施工总承包单位	项目经理	电话	中标及施工合同(元)	工期-开工	工期-竣工	备注
1											
2											
3											
4											

附件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核定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工程造价	元	招标规模	m ²
合同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	
经办人		联系方式	
缴纳方式	现金 ☐ 担保 ☐		
我单位承诺对申报材料及数据的准确性负责，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行为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名_____（申请单位盖章）			
核定 意见	经查，施工单位符合 <u>（实施办法第十一条、十二条）</u> <u> </u> 条件，核定保证金/保函比例 为 _____% ， 金 额 为 _____元，保函有效期至 至_____。		
	经办人：_____ 劳动监察机构负责人：_____ 局领导：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备案表

(300 万元以上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工程造价	元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	
经办人		联系方式	
保证金账户名称			
保证金账户账号			
保证金账户开户行			
银行负责人		联系方式	
是否足额缴纳	☐ 是 ☐ 否	业务系统中特殊标识情况	☐ 是 ☐ 否
(建设单位用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用章) 年 月 日	
(保证金开户银行用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备案表

(300 万元以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工程造价	元	合同签订时间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方式	
经办人		联系方式	
保证金账户名称			
保证金账户账号			
保证金账户开户行			
银行负责人		联系方式	
是否做出承诺	☐ 是 ☐ 否	是否批准免缴	☐ 是 ☐ 否
(建设单位用章)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用章)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用章) 年 月 日			

